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0] 010004号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	合并利润表	3
3、	财务报表附注	4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0] 010004 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中所示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是英唐智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中所示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英唐智控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英唐智控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文涛

中国·武汉

2020年4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77,021,913.74	1,633,432,418.02	1,626,437,62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30,020,000.00	111,690,000.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4,678,996.92	18,073,194.48	66,961,991.69
应收账款	六、4	1,358,078,532.39	1,522,216,297.03	1,522,555,339.69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68,299,801.37	48,888,797.21	不适用
预付款项	六、6	268,903,204.17	141,119,511.39	141,119,511.39
其他应收款	六、7	325,896,414.17	355,302,002.92	355,302,002.92
其中：应收利息	六、7		197,324.36	197,324.36
应收股利				
存货	六、8	570,964,528.77	746,054,601.16	746,054,601.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9	1,396,052.22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21,095,709.29	22,967,176.58	134,657,176.58
流动资产合计		4,726,355,153.04	4,599,743,998.79	4,593,088,247.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1,470,039.03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六、11	0.00	3,970,000.00	3,9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36,010,181.17	37,678,393.37	37,678,393.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3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4		28,800,000.00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5	88,812,492.04	73,105,646.58	73,105,646.58
在建工程	六、16	121,723.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7	158,961,791.28	65,587,832.26	65,587,832.26
开发支出	六、18	1,943,299.00	6,757,739.87	6,757,739.87
商誉	六、19	878,421,249.61	891,285,760.59	891,285,760.59
长期待摊费用	六、20	20,537,213.18	9,193,843.16	9,193,84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1	12,331,579.84	34,769,237.66	34,851,62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2	15,114,095.30	13,087,875.00	13,087,8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253,624.58	1,179,236,328.49	1,166,988,754.52
资产总计		5,953,608,777.62	5,778,980,327.28	5,760,077,001.87

载于第4页至第1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23	1,575,118,070.32	1,236,190,659.48	1,236,190,659.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 24	35,000,000.00	53,443,626.23	53,443,626.23
应付账款	(六) 25	555,172,984.41	613,532,023.49	613,532,023.49
预收款项	(六) 26	26,823,570.02	41,959,211.93	41,959,211.93
应付职工薪酬	(六) 27	21,110,933.36	25,016,543.66	25,016,543.66
应交税费	(六) 28	52,092,232.10	43,421,680.15	43,421,680.15
其他应付款	(六) 29	273,377,455.51	224,327,858.06	233,406,063.54
其中：应付利息	(六) 29	1,394,659.25	1,799,658.71	11,266,846.21
应付股利	(六) 29	21,140,335.32	7,630,138.13	7,630,138.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30	160,105,026.06	142,499,918.46	142,499,918.4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8,800,271.78	2,380,391,521.46	2,389,469,72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 31		78,062,036.80	78,062,036.80
应付债券	(六) 32	610,588,736.39	467,704,153.33	458,625,947.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 33	33,743,695.35	100,094,555.06	100,094,555.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 34	3,291,666.66	1,791,666.66	1,791,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 21		1,849,49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7,624,098.40	649,501,906.00	638,574,206.37
负债合计		3,346,424,370.18	3,029,893,427.46	3,028,043,933.31
股东权益：				
股本		1,069,526,426.00	1,069,526,426.00	1,069,526,4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1,096,425.49	520,916,118.33	520,916,118.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141,624.78	20,560,708.74	20,583,803.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04,514.79	29,904,514.79	29,904,514.79
未分配利润		843,492,009.76	930,207,688.10	912,740,94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85,161,000.82	2,571,115,455.96	2,553,671,803.95
少数股东权益		122,023,406.62	177,971,443.86	178,361,264.61
股东权益合计		2,607,184,407.44	2,749,086,899.82	2,732,033,068.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53,608,777.62	5,778,980,327.28	5,760,077,001.87

载于第4页至第1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55,080,167.7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5	6,255,080,167.76
二、营业总成本		6,196,309,465.22
其中：营业成本	六、35	5,629,976,988.66
税金及附加	六、36	8,700,767.72
销售费用	六、37	191,046,297.27
管理费用	六、38	184,342,438.20
研发费用	六、39	46,924,048.61
财务费用	六、40	135,318,924.76
其中：利息费用	六、40	153,933,441.13
利息收入	六、40	35,209,195.95
加：其他收益	六、41	13,405,010.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1,958,96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2	-1,918,212.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23,183,790.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48,972,37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149,909.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8,417.9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6	1,225,200.6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7	1,634,382.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9,236.1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8	49,800,906.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81,669.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81,669.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25,149.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43,479.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8,170.8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7,581.5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7,581.5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7,581.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0,589.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973,499.0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47,568.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74,069.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载于第4页至第11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3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1年7月6日在深圳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4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2户,减少12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持有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

2020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拟向英唐创泰出售其持有的联合创泰100%股权,由交易对方现金购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604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147,972.00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过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148,000.00万元,同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本次交易对方英唐创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黄泽伟先生为公司的副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联合创泰经审计公司收入 584,348.12 万元、资产总额 99,000.42 万元、净利润 11,984.96 万元、股东权益 27,171.79 万元。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联合创泰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 日成立。注册编号为 1996437。股东为自然人黄泽伟和联合利丰（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 万元，登记证号 62335461-000-11-15-1。

2017 年 1 月 20 日，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徐泽林、黄泽伟签署了《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华商龙控股同意以 4,845 万港元受让黄泽伟持有的联合创泰 48.45% 的股权，徐泽林同意以 950 万元受让黄泽伟持有持有标的公司 9.5% 的股权。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8 年 3 月 16 日，华商龙控股与黄泽伟、徐泽林签署《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华商龙控股以 23,950 万元收购黄泽伟持有的联合创泰 22.05% 的股权，以 7,600 万元收购徐泽林持有的联合创泰 9.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华商龙控股持有联合创泰 80% 的股权。

2019 年 7 月 15 日，华商龙控股和黄泽伟先生于深圳南山区签署了《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华商龙控股以人民币 46,000 万元受让黄泽伟先生持有联合创泰 2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华商龙控股将持有联合创泰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8-12 月，华商龙控股支付 150,629,250.90 元股权转让款，剩余 309,370,749.10 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2020 年 2 月 21 日，联合创泰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出售之目而编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备考财务报表。考虑到本备考财务报表使用之目的，本备

考财务报表仅只列示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其附注。

1、本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本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的假设基础

（1）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述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业已完成且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现金收回，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假设华商龙控股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且获取联合创泰 100% 股权。

（4）公司对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收购产生商誉，同时深圳华商龙控股子公司华商龙控股对联合创泰进行收购后，因深圳华商龙与联合创泰具有强协同效益，无法分开测算其单独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将其作为一个资产组，且本次出售系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创泰经评估后企业价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的转让，故本次备考未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分摊出售联合创泰应分摊深圳华商龙商誉，仅将原收购联合创泰商誉转出。且假设深圳华商龙商誉在未来未发生减值。

3、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采取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基于企业合并原则编制完成。

4、本备考财务报表考虑了重大资产出售可能产生的所得税，未考虑重大资产出售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流转税。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

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

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

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

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按承兑单位评级划分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并表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为出口退税。
并表关联方组合	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母、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应收款项。
股权转让款	为应收股权转让款。
往来款	为对其他单位应收款。

④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集团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1、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及附注五、10“金融资产减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存货按以下方式确定发出成本：

- ①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业务分部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②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分部按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

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

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

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10	2.57-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它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

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列示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权证注明有效期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预计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10 年	直线法
收益权	预计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是：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软件及新产品研发进入试产及试用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软件及系技术研发进入试产及试用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试产及试用以公司有关研发部门出具报告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模具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

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

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确认收入的具体条件如下：

A、大陆地区公司对大陆地区销售（保税区除外）：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要求，将货物邮寄、托运或上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邮寄单据、托运单据或送货单上签收，下月双方对账，根据对账结果开具发票，公司财务部以客户签收的单据或对账单和发票确认收入。

B、大陆地区公司对大陆地区以外销售：将货物送至货运公司或码头等报关指定地点，由代理报关公司代理或由公司报关人员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财务部门根据出口专用发票、报关单、货运单或送货单等确认收入。

C、大陆地区公司对大陆地区保税区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要求，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或保税仓库，由客户或仓库确认签收，由代理报关公司或公司报关人员

到海关完成报关手续，财务部门根据签收单、海关报关单等确认收入。

D、香港地区公司对香港地区销售：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签收单据，财务部门根据签收单或对账单确认收入。

E、香港地区公司对香港地区以外销售：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或货代公司，取得签收单据，财务部门根据签收单确认收入。香港地区公司对香港地区以外销售，大部分客户自行负责报关，如需公司负责报关的，公司委托代理报关公司完成报关手续。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量的测量。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9、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收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通过无追索权保理进行出售，针对该部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或其他债权投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33,432,418.0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33,432,418.0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6,961,991.6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8,073,194.4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888,797.2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22,555,339.6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22,216,297.0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5,302,002.9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5,302,002.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计量	31,470,03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允价值	2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	15,000,000.0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66,961,991.6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48,888,797.21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8,073,194.48
应收账款	1,522,555,339.69			
加: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339,042.6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22,216,297.03
其他应收款	355,302,002.92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5,302,002.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31,470,039.03			
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70,039.03		
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6,470,039.03		
重新计量: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12,329,960.9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5,000,000.00		
重新计量: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从应收票据转入		48,888,797.21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8,888,797.21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5,734,283.77		339,042.66	26,073,326.4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828,927.01			12,828,927.01

D、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82,740,941.49	29,904,514.79	20,583,803.34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10,480,466.82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8,514.31		
3、外币报表折算			-23,094.60
2019 年 1 月 1 日	893,212,894.00	29,904,514.79	20,560,708.74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2019 年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

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

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13%、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的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利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5%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2.5%（减半征收）
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
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告的“关于公布深圳市2018年第二批、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44203052，有效期3年。按规定，本公司2019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6年11月21日核发的GR20164420349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按规定，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2019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26号《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一、现代物流业。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6月28日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为软件企业，取得深R20131043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告的“关于公布深圳市2018年第二批、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2996，有效期3年。按规定，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告的“关于公布深圳市2018年第二批、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8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2706，有效期3年。按规定，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6）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5月26日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为软件企业，取得深RQ-2017-0276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的规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7）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税2019年第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9年1月1日，“年末”指2019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9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41.62	57,963.26
银行存款	1,331,838,965.41	1,149,225,828.28
其他货币资金	745,171,706.71	484,148,626.4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2,077,021,913.74	1,633,432,418.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1,991,340.84	114,168,255.87

注 1：银行存款中 1,177,624,045.00 元（期初 973,652,722.07 元）系出售联合创泰所获得的现金。

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45,171,706.71 元（2019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484,148,626.48 元），系本集团取得借款、保函、票据的保证金，受限原因详见附注七、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20,000.00	111,69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	30,020,000.00	111,690,000.00
合 计	30,020,000.00	111,690,000.00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46,753.01
商业承兑汇票	4,678,996.92	12,226,441.47
小 计	4,678,996.92	18,073,194.48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678,996.92	18,073,194.48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5,879,227.34	
合 计	5,879,227.34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分销类）	1,156,978,952.53
7-12 个月（分销类）	47,729,752.49
1 年以内（生产、研发、保理类）	107,310,557.83
1 年以内小计	1,312,019,262.85
1 至 2 年	58,763,511.35
2 至 3 年	18,959,682.57
3 至 4 年	6,734,776.58
4 至 5 年	873,360.00
5 年以上	0.05
小 计	1,397,350,593.40
减：坏账准备	39,272,061.01
合 计	1,358,078,532.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02,151.51	2.01	18,828,638.82	67.00	9,273,512.69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02,801.09	1.70	15,884,398.83	67.01	7,818,402.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9,350.42	0.31	2,944,239.99	66.92	1,455,110.43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9,248,441.89	97.99	20,443,422.19	1.49	1,348,805,019.70
其中：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9,248,441.89	97.99	20,443,422.19	1.49	1,348,805,019.70
合 计	1,397,350,593.40	—	39,272,061.01	—	1,358,078,532.39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86,253.54	1.65	17,164,165.94	67.08	8,422,087.6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80,210.52	1.38	14,723,103.54	68.86	6,657,106.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6,043.02	0.27	2,441,062.40	58.04	1,764,980.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2,703,369.92	98.35	8,909,160.49	0.59	1,513,794,209.43
其中：					
按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2,703,369.92	98.35	8,909,160.49	0.59	1,513,794,209.43
合 计	1,548,289,623.46	—	26,073,326.43	—	1,522,216,297.03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8,065,996.56	8,065,996.56	100.00	无法收回
东莞万锂马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576,194.00	3,288,097.00	50.00	诉讼
合普（上海）新能源充电设备有限公司	3,659,390.74	1,829,695.37	50.00	诉讼
重庆普斯德电子有限公司	1,959,818.54	979,909.27	50.00	诉讼
上海达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84,310.00	892,155.00	50.00	诉讼
重庆东方丝路技术有限公司	1,657,091.25	828,545.63	50.00	诉讼
安徽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157,720.00	578,860.00	50.00	诉讼
深圳市金天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284,630.00	1,284,63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东莞市新宁仓储有限公司	907,513.62	453,756.81	50.00	诉讼
东莞市煜烨光电有限公司	271,828.89	121,828.89	44.82	诉讼
深圳市德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7,480.50	103,740.25	50.00	诉讼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342.74	97,671.37	50.00	诉讼
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420.00	166,420.00	100.00	诉讼
大连中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42,164.00	71,082.00	50.00	诉讼
湖州致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250.67	66,250.67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28,102,151.51	18,828,638.82	—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电子分销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月）	1,156,976,927.84	694,186.19	0.06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7-12 个月 (含 12 月)	45,189,769.19	1,238,199.68	2.74
1-2 年 (含 2 年)	38,712,580.66	3,824,802.97	9.88
2-3 年 (含 3 年)	2,846,699.89	800,207.34	28.11
3-4 年 (含 4 年)	635,927.29	320,507.35	50.4
4-5 年 (含 5 年)	873,360.00	733,622.40	84.00
5 年以上	0.05	0.05	100.00
合 计	1,245,235,264.92	7,611,525.98	0.62

B、研发、生产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6,325,875.28	1,637,539.88	1.70
1-2 年 (含 2 年)	13,500,373.98	2,880,979.81	21.34
2-3 年 (含 3 年)	1,135,999.81	477,119.92	42.00
3-4 年 (含 4 年)	6,044,165.16	5,077,098.73	84.00
合 计	117,006,414.23	10,072,738.34	8.61

C、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类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期内	3,517,468.20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1,460,273.34	730,136.67	50.00
逾期360天以上	2,029,021.20	2,029,021.20	100.00
合 计	7,006,762.74	2,759,157.87	39.38

②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并范围减少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64,165.94	9,390,129.33	1,594,762.30	9,320,418.75		18,828,638.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09,160.49	12,708,038.00		1,147,163.48	26,612.82	20,443,422.19
合计	26,073,326.43	22,098,167.33	1,594,762.30	10,467,582.23	26,612.82	39,272,061.01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6,931.40	收到款项
合计	1,326,931.40	——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坏账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467,582.2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货款	5,743,828.22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26,685.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安徽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49,791.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货款	534,417.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货款	530,370.25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9,385,091.47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05,231,189.5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9.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82,335.44

元。

5、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48,178,919.55	48,888,797.21
应收账款	20,120,881.82	
合 计	68,299,801.37	48,888,797.21

(1) 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178,919.55	48,888,797.21
小 计	48,178,919.55	48,888,797.21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48,178,919.55	48,888,797.21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7,196,375.25	
合 计	947,196,375.2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及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由于商业银行及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6 个月以内	20,132,961.60
小 计	20,132,961.60
减：坏账准备	12,079.78
合 计	20,120,881.8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融资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含 6 月)	20,132,961.60	12,079.78	0.06
合 计	20,132,961.60	12,079.78	0.06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5,141,767.17	98.60	137,971,117.48	97.77
1 至 2 年	3,381,276.69	1.26	2,798,304.35	1.98
2 至 3 年	135,319.34	0.05	143,503.45	0.10
3 年以上	244,840.97	0.09	206,586.11	0.15
合 计	268,903,204.17	—	141,119,511.39	—

注：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14,748,979.73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86%。

7、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97,324.36
其他应收款	325,896,414.17	355,104,678.56
合 计	325,896,414.17	355,302,002.92

(1) 应收利息

①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理业务		197,324.36
小 计		197,324.3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97,324.3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10,854,919.21
1 至 2 年	23,009,194.30
2 至 3 年	3,851,093.96
3 至 4 年	777,152.51
4 至 5 年	947,081.30
5 年以上	331,501.00
小 计	339,770,942.28
减：坏账准备	13,874,528.11
合 计	325,896,414.1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92,319,955.02	341,576,796.75
保证金及押金	37,110,987.26	26,356,808.82
应收股权转让款	10,340,000.00	
小 计	339,770,942.28	367,933,605.57
减：坏账准备	13,874,528.11	12,828,927.01
合 计	325,896,414.17	355,104,678.56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828,927.01			12,828,927.0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073,543.51			1,073,543.5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7,000.00			7,000.00
其他变动	-20,942.41			-20,942.4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74,528.11			13,874,528.11

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合并范围 变动导致 减少	
信用风 险组合	12,828,927.01	1,073,543.51		7,000.00	20,942.41	13,874,528.11
合 计	12,828,927.01	1,073,543.51		7,000.00	20,942.41	13,874,528.11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唐培良	4,000.00
黄邓勇	3,000.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9,884,563.28	1 年以内	73.55	7,496,536.90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995,677.31	1 年以内	4.71	479,870.3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800,000.00	1 年以内	4.06	414,000.00
奇普仕(香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464,300.00	1 年以内	3.08	313,929.00
王坤	股权转让款	10,340,000.00	1 年以内	3.04	310,200.00
合 计	——	300,484,540.59	——	88.44	9,014,536.22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697,983.50	1,569,246.58	23,128,736.92
在产品	31,058,205.04	133,500.03	30,924,705.01
库存商品	530,350,348.19	13,439,261.35	516,911,086.84
合 计	586,106,536.73	15,142,007.96	570,964,528.77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887,413.94	1,081,594.77	36,805,819.17
在产品	10,641,656.74	695,644.13	9,946,012.61
库存商品	725,368,558.36	26,065,788.98	699,302,769.38
合 计	773,897,629.04	27,843,027.88	746,054,601.1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合并范围变更	
原材料	1,081,594.77	1,008,233.89		520,582.08		1,569,246.58
在产品	695,644.13	60,239.84		622,383.94		133,500.03
库存商品	26,065,788.98	40,451,825.61		52,687,183.37	391,169.87	13,439,261.35
合 计	27,843,027.88	41,520,299.34		53,830,149.39	391,169.87	15,142,007.96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96,052.22		详见附注七、11
合 计	1,396,052.22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529,820.65	18,802,172.82
预付房租	183,809.95	91,881.86
预交所得税	595,281.93	4,073,121.90
预缴增值税	786,796.76	
合 计	21,095,709.29	22,967,176.58

11、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396,052.22		1,396,052.22	3,970,000.00		3,970,0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0,718.29		60,718.29	397,161.86		397,161.8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9）	1,396,052.22		1,396,052.22				
合 计				3,970,000.00		3,970,000.00	—

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苏州哲思灵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06,280.88			-1,001,136.52		
中同统联股份有限公司	7,872,112.49	250,000.00		-917,075.68		
小 计	37,678,393.37	250,000.00		-1,918,212.20		
合 计	37,678,393.37	250,000.00		-1,918,212.2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哲思灵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05,144.36	
中同统联股份有限公司				7,205,036.81	
小 计				36,010,181.17	
合 计				36,010,181.17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前海智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非交易性	
合计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8,800,000.00
合计		28,800,000.00

15、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88,812,492.04	73,105,646.58
合计	88,812,492.04	73,105,646.58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504,189.67	28,496,248.82	6,805,874.70	3,135,123.73	9,448,724.89	86,390,161.81
2. 本期增加金额	7,420,066.08	7,776,119.75	977,085.35	1,022,058.34	8,041,479.91	25,236,809.43
其中：购置	7,420,066.08	7,776,119.75	977,085.35	1,022,058.34	8,041,479.91	25,236,809.43
3. 本期减少金额		784,496.29	1,041,522.67	187,139.15	5,348,265.50	7,361,423.61
其中：处置或报废		784,496.29	1,004,152.46	183,476.74	4,810,256.68	6,782,382.1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合并范围变更			37,370.21	3,662.41	538,008.82	579,041.44
4. 期末余额	45,924,255.75	35,487,872.28	6,741,437.38	3,970,042.92	12,141,939.30	104,265,547.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88,160.54	278,973.31	4,264,390.39	2,038,338.57	5,514,652.42	13,284,51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693,587.76	2,872,687.47	486,798.56	361,050.43	1,685,735.36	6,099,859.58
其中：计提	693,587.76	2,872,687.47	486,798.56	361,050.43	1,685,735.36	6,099,859.58
3. 本期减少金额		562,789.39	711,883.69	121,769.79	2,534,876.35	3,931,319.22
其中：处置或报废		562,789.39	704,466.93	118,863.39	2,350,853.80	3,736,973.51
合并范围变更			7,416.76	2,906.40	184,022.55	194,345.71
4. 期末余额	1,881,748.30	2,588,871.39	4,039,305.26	2,277,619.21	4,665,511.43	15,453,055.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042,507.45	32,899,000.89	2,702,132.12	1,692,423.71	7,476,427.87	88,812,492.04
2. 期初账面价值	37,316,029.13	28,217,275.51	2,541,484.31	1,096,785.16	3,934,072.47	73,105,646.58

②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7,265,735.71	2,618,896.60		24,646,839.11

16、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1,723.16	
合 计	121,723.16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智能系统装修	121,723.16		121,723.16			
合 计	121,723.16		121,723.16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办公楼智能系 统装修	240		121,723.16			121,723.16
合 计			121,723.16			121,723.16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办公楼智能系 统装修	5.00	5.00				自筹
合 计	—	—				—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收益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331,259.25	100,422,789.95		102,754,049.20
2、本年增加金额	743,617.78	4,877,659.93	108,129,566.94	113,750,844.65
(1) 购置	743,617.78	54,368.93	108,129,566.94	108,927,553.65
(2) 内部研发		4,823,291.00		4,823,291.00
3、本年减少金额	597,350.34	2,829,687.41		3,427,037.75
(1) 处置	597,350.34	2,829,687.41		3,427,037.75
4、年末余额	2,477,526.69	102,470,762.47	108,129,566.94	213,077,856.1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705,312.54	35,460,904.40		37,166,216.94
2、本年增加金额	360,815.47	11,408,425.89	7,208,637.76	18,977,879.12
(1) 计提	360,815.47	11,408,425.89	7,208,637.76	18,977,879.12
3、本年减少金额	87,822.74	1,940,208.50		2,028,031.24
(1) 处置	87,822.74	1,940,208.50		2,028,031.24
4、年末余额	1,978,305.27	44,929,121.79	7,208,637.76	54,116,064.8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99,221.42	57,541,640.68	100,920,929.18	158,961,791.28
2、年初账面价值	625,946.71	64,961,885.55		65,587,832.26

注：本年末通过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4.59%。

(2)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收益权	100,920,929.18	112 个月

注：收益权见附注十三、1（2）A。

18、 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智慧产城	2,588,931.00			2,588,931.00	
智慧组织力落地系统	2,388,183.00	1,170,776.00	3,558,959.00		
BI(商业智能)平台		1,943,299.00			1,943,299.00
APS 高级排产		1,264,332.00	1,264,332.00		
互联网+智能家居系统	1,780,625.87	297,121.81		2,077,747.68	
桥接器 IOT		156,396.26		156,396.26	
安防网关		202,887.73		202,887.73	
合 计	6,757,739.87	5,034,812.80	4,823,291.00	5,025,962.67	1,943,299.00

续表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BI(商业智能)平台	研发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并满足资本化条件	项目进入试产阶段后由研发单位出具研究阶段结案报告，并判断已满足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	80%

19、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696,750.69			13,696,750.69
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	847,022,540.55		5,412,433.47	841,610,107.08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081,321.84			1,081,321.84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上海柏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594.42			78,594.42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61,532,030.88			61,532,030.88
合 计	923,411,238.38		5,412,433.47	917,998,804.91

注：本期减少系深圳华商龙电子元器件分销分部处置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转出商誉所致。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696,750.69			13,696,750.69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18,428,727.10	7,452,077.51		25,880,804.61
合 计	32,125,477.79	7,452,077.51		39,577,555.30

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合并范围减少	年末余额
厂房 办公 装修	8,905,025.83	10,602,495.17	2,760,374.94	281,941.73	122,596.44	16,342,607.89
模具 费	209,452.26	6,989,694.71	3,004,541.68			4,194,605.29
其他	79,365.07	804,410.72	883,775.79			
合计	9,193,843.16	18,396,600.60	6,648,692.41	281,941.73	122,596.44	20,537,213.18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294,122.68	7,548,731.88	59,274,678.34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87,899.32	1,680,961.13	13,826,927.29	2,074,039.09
可抵扣亏损	12,784,654.31	3,101,886.83	128,412,018.72	22,071,737.56
递延收益			1,791,666.66	447,916.67
合 计	63,166,676.31	12,331,579.84	203,305,291.01	34,769,237.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 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 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12,329,960.97	1,849,494.15
合 计			12,329,960.97	1,849,494.1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298,220.84	7,470,602.98
可抵扣亏损	380,420,270.01	115,437,104.04
合 计	408,718,490.85	122,907,707.02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A、境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0 年		2,427,560.01	
2021 年	4,188,664.19	6,567,948.50	
2022 年	8,499,223.68	4,027,843.71	
2023 年	20,258,109.13	66,023,704.59	
2024 年	33,917,002.71		
2025 年	28,782,685.97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6 年	6,121,398.61		
2027 年	29,300,942.95		
2028 年	103,799,619.59		
2029 年	75,438,499.23		
合 计	310,306,146.06	79,047,056.81	

注：财税〔2018〕76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B、境外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72,114,123.95	35,989,991.24
合 计	72,114,123.95	35,989,991.24

注：根据香港地区税务规定，亏损可于以后年度进行抵扣，不受到期影响。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购房款	10,783,058.40	13,087,875.00
预付设备款	4,331,036.90	
合 计	15,114,095.30	13,087,875.00

2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18,731,160.70	1,071,190,659.48
质押借款	367,252,341.42	15,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479,134,568.20	150,000,000.00
保证+担保+质押借款	210,000,000.00	
合 计	1,575,118,070.32	1,236,190,659.48

注 1、保证借款：A、本公司向借款 7,500 万元，系由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及关联方胡庆周、钟勇斌提供保证；B、本公司向借款 2,000 万元，系由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钟勇斌、胡庆周提供保证；C、本公司借款 8,000 万元，系由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及关联方钟勇斌、胡庆周提供保证；D、本公司借款 3,000 万元，系由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及关联方胡庆周、钟勇斌提供保证；E、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借款 1,260 万元，系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孙磊、李海军提供保证；F、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借款 9,095,066.07 美元，由胡庆周、钟勇斌、本公司、深圳华商龙、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威思”）提供保证；G、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 3,160,000.00 美元，系由华商龙控股、本公司、深圳华商龙、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声数码”）提供保证；H、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 975,311.60 美元，系由钟勇斌、本公司、华商龙控股提供保证；I、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 700 万美元，系由华商龙控股、本公司、深圳华商龙提供保证；J、本公司子公司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英唐”）借款 16,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深圳华商龙提供保证。

注 2、质押借款：A、本公司借款 3,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购买的 3,000 万元的一年期理财产品作为质押；B、本公司借款 2,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在 2,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C、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借款 7,000 万元，以其对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及美的集团所有下属经营单位所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D、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借款 38,353,355.26 元，以其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E、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借款 5,000 万元，系由深圳华商龙在 5,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F、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 9,876,291.70 美元，深圳华商龙在人民币 7,660 万保证金作为质押；G、本公司子公司青岛英唐 9,000 万元，系由青岛英唐在 7,000 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

注 3、保证+质押：A、本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由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及关联方胡庆周提供保证，本公司 5,000 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B、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借款 4,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以其对淮安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及美的集团所有下属经营单位所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C、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借款 3,125

万元，系由本公司、胡庆周及钟勇斌提供保证，深圳华商龙 1,125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D、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借款 10,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英唐科技、胡庆周及钟勇斌提供保证，深圳华商龙 5,000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E、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 1,239,440.00 美元，由胡庆周、钟勇斌、本公司、深圳华商龙、华商龙控股、联合创泰、香港海威思提供保证，且以其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F、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 17,092,111.30 美元，系由华商龙控股、深圳华商龙、本公司、钟勇斌提供保证，以本公司 10,400 万元保证金作为质押；G、本公司子公司青岛英唐借款 8,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以青岛英唐 4,000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

注 4、保证+担保+质押借款：本公司子公司青岛英唐借款 21,000 万元，系由本公司、深圳华商龙、青岛保税区林丰海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合创嘉盈商贸有限公司、青岛上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华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青岛保税区林丰海物流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抵押，以青岛英唐 8,000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24、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8,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0	5,143,626.23
合 计	35,000,000.00	53,443,626.23

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0 元）。

2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555,172,984.41	613,532,023.49
合 计	555,172,984.41	613,532,023.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款项	26,823,570.02	41,959,211.93
合 计	26,823,570.02	41,959,211.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重庆力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
合 计	1,000,000.00	——

2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合并范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997,181.32	168,177,401.22	170,948,435.39	1,774,955.20	20,451,191.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62.34	10,479,002.55	10,483,240.98		15,123.91
三、辞退福利		3,578,526.50	2,933,909.00		644,617.50
合 计	25,016,543.66	182,234,930.27	184,365,585.37	1,774,955.20	21,110,933.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合并范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968,762.61	153,312,298.26	156,070,830.32	1,774,955.20	20,435,275.35
2、职工福利费		6,911,318.12	6,911,318.12		
3、社会保险费	24,333.71	3,817,636.23	3,836,317.34		5,652.6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合并范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医疗 保险费	22,304.54	3,431,512.68	3,448,779.82		5,037.40
工伤保险费	556.82	90,017.92	90,489.84		84.90
生育 保险费	1,472.35	296,105.63	297,047.68		530.30
4、住房公 积金	4,085.00	3,750,801.49	3,744,622.49		10,264.00
5、工会经 费和职工 教育经 费		385,347.12	385,347.12		
合 计	24,997,181.32	168,177,401.22	170,948,435.39	1,774,955.20	20,451,191.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854.78	10,184,726.93	10,186,723.00	14,858.71
2、失业保险费	2,507.56	294,275.62	296,517.98	265.20
合 计	19,362.34	10,479,002.55	10,483,240.98	15,123.91

28、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1,980,803.36	20,960,349.88
企业所得税	4,784,235.21	11,589,988.96
个人所得税	454,746.20	530,88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067.41	683,913.95
利得税	24,004,833.07	9,018,306.30
教育费附加	164,334.91	318,064.12
地方教育发展费	109,556.58	149,814.82
印花税	215,550.55	168,493.46
堤围防护费	2,104.81	1,865.50
合 计	52,092,232.10	43,421,680.15

2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94,659.25	1,799,658.71
应付股利	21,140,335.32	7,630,138.13
其他应付款	250,842,460.94	214,898,061.22
合 计	273,377,455.51	224,327,858.06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9,915.2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94,659.25	1,509,743.42
合 计	1,394,659.25	1,799,658.7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2)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140,335.32	7,630,138.13
合 计	21,140,335.32	7,630,138.13

(3) 其他应付款**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46,000.00
资金往来	247,681,523.01	212,420,734.96
其他	3,160,937.93	2,431,326.26
合 计	250,842,460.94	214,898,061.22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1）	79,347,298.80	58,075,524.4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3）	80,757,727.26	84,424,393.98
合 计	160,105,026.06	142,499,918.46

31、 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83,425,440.00
质押借款	79,347,298.80	52,712,121.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0）	79,347,298.80	58,075,524.48
合 计		78,062,036.80

注 1、质押借款：A、本公司子公司华商龙科技借款 420 万美元，系本公司存放的 3,230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B、本公司子公司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建控股”）借款 717.40 万美元，系由本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深圳华商龙 6,000 万元存款及其孳息作为质押。

32、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	610,588,736.39	467,704,153.33
合 计	610,588,736.39	467,704,153.3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8 英唐 01 (112631)	222,000,000.00	2018/1/4	4 年期	219,824,000.00	220,243,222.44
18 英唐 02 (112714)	140,000,000.00	2018/5/28	4 年期	138,880,000.00	145,398,304.26
18 英唐 03 (112745)	100,000,000.00	2018/8/15	4 年期	99,200,000.00	102,062,626.63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19 英唐 01 (112913)	138,000,000.00	2019-7-12	4 年期	136,896,000.00	
小 计	600,000,000.00			594,800,000.00	467,704,153.33
减：一年内到期 部分年末余额					
合 计	600,000,000.00			594,800,000.00	467,704,153.33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18 英唐 01 (112631)		15,540,000.00	543,971.22	15,540,000.00	220,787,193.66
18 英唐 02 (112714)		10,500,000.00	261,013.39	10,500,000.00	145,659,317.65
18 英唐 03 (112745)		7,500,000.00	183,218.89	7,500,000.00	102,245,845.52
19 英唐 01 (112913)	136,896,000.00	4,863,838.35	136,541.21		141,896,379.56
小 计	136,896,000.00	38,403,838.35	1,124,744.71	33,540,000.00	610,588,736.39
减：一年内 到期部分 年末余额					
合 计	136,896,000.00	38,403,838.35	1,124,744.71	33,540,000.00	610,588,736.39

33、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3,743,695.35	99,894,555.06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
合 计	33,743,695.35	100,094,555.06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售后回租	97,273,920.56	160,070,126.76
融资租赁	17,227,502.05	24,248,822.2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30）	80,757,727.26	84,424,393.98
合 计	33,743,695.35	99,894,555.06

(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34、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91,666.66	2,000,000.00	500,000.00	3,291,666.66	
合 计	1,791,666.66	2,000,000.00	500,000.00	3,291,666.66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落户支持	1,791,666.66			500,000.00		1,291,666.66	与收益相关
装修补贴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791,666.66	2,000,000.00		500,000.00		3,291,666.66	—

注：本期新增装修补贴款，根据子公司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冲新能源”）与保山市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协议，建立年产 400 吨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项目，保山市腾冲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一次性给予腾冲新能源厂房装修补贴款人民币 200 万元。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46,922,752.09	5,629,507,674.31
其他业务	8,157,415.67	469,314.35
合 计	6,255,080,167.76	5,629,976,988.66

3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8,757.17
教育费附加	1,567,022.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2,711.85
堤围防护费	
印花税	2,432,533.7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043.66
土地使用税	1,517.52
车船使用税	11,181.68
合 计	8,700,767.7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284,797.19
办公与差旅费	11,797,521.37
业务招待费	54,629,719.30
折旧	245,380.81
租赁费	2,419,548.87
宣传费	460,918.83
运费	11,597,418.94
物料消耗	526,168.2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业务分成	9,369,856.04
其他费用	939,431.73
中介服务费	19,775,535.96
合 计	191,046,297.28

3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350,055.88
办公与差旅费	9,924,433.35
业务招待费	8,570,512.30
折旧	5,182,618.37
摊销	14,516,654.25
租赁费	26,196,677.39
交通费	1,807,838.47
中介费用	27,433,889.88
报废损失	15,052,285.93
其他费用	4,307,472.38
合 计	184,342,438.20

39、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731,305.08
办公与差旅费	258,334.34
业务招待费	62,560.41
折旧	190,529.20
摊销	7,939,420.23
租赁费	551,349.97
技术服务费	8,309,636.2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交通费	1,617.46
中介费用	53,945.57
物料消耗	3,760,699.67
检验检测费	1,042,795.89
专利费	
其他费用	21,854.59
合 计	46,924,048.61

40、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3,933,441.13
减：利息收入	35,209,195.95
汇兑损益	13,440,419.50
其他	3,154,260.08
合 计	135,318,924.76

41、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3,028,232.02	
政府补助	10,376,778.37	
合 计	13,405,010.3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3,028,232.02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补助	8,876,344.61	与收益相关
落户支持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著作补贴	98,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02,433.76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减免税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405,010.39	

4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8,212.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9,040.03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8,135.32
合 计	1,958,963.16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2,098,167.33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073,543.51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2,079.78
合 计	-23,183,790.62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41,520,299.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7,452,077.51
其他	
合 计	-48,972,376.85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49,909.33	149,909.33
合 计	149,909.33	149,909.33

4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业务罚款	118,630.00	118,63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无法支付的款项	640,734.48	640,734.48
业务赔款	416,019.85	416,019.85
其他	49,816.34	49,816.34
合 计	1,225,200.67	1,225,200.67

4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173,507.19	173,507.19
业务罚款	904,998.82	904,998.82
报废	119,870.57	119,870.57
赞助支出	11,276.00	11,276.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237,229.03	237,229.03
违约金		
其他	187,500.87	187,500.87
合 计	1,634,382.48	1,634,382.48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262,970.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37,935.43
合 计	49,800,906.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19,236.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7,885.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2,494.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14,102.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26,451.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236,480.86
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冲回	20,150,465.5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245,894.62
所得税费用	49,800,906.05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5,171,706.71	借款、保函、票据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163,143,089.34	质押
固定资产	24,646,839.11	融资租赁
合 计	962,961,635.16	

注 1：见附注七、23；见附注七、31。

注 2：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开具 2,50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缴纳 100% 保证金 2,500 万；2019 年 12 月 19 日，深圳海威思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开具 1,000 万的银行承兑汇票，缴纳 100%

保证金 1,000 万；

注 3：固定资产受限见附注七、15。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币	19,887,207.13	0.89578	17,814,562.37
美元	15,281,776.28	6.97620	106,608,727.72
日元	2.00	0.06410	0.13
新台币	178,057.00	0.23360	41,594.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7,178,069.20	6.97620	468,647,646.40
港元	16,478,206.43	0.89578	14,760,847.77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420,000.00	6.97620	2,930,004.00
港币	259,261.53	0.89578	232,241.3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8,438,220.67	6.97620	337,914,715.0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8,641,339.03	6.97620	339,331,709.38
港币	964,199.47	0.89578	863,710.61
瑞士法郎	25,401.60	7.20280	182,962.64
日元	152,800.00	0.06409	9,792.34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211,541.33	0.89578	189,494.49
美元	9,049,853.40	6.97620	63,133,587.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中：美元	11,374,000.00	6.97620	79,347,298.8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丰唐物联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5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装修补贴款	2,000,000.00	递延收益	
政府扶持补助	8,876,344.61	其他收益	8,876,344.61
落户支持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专利著作补贴	98,000.00	其他收益	98,000.00

注：装修补贴款见附注七、34。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深圳市闾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60	出售	2019年1月22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2,224,448.21
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出售	2019年3月15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1.00
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	出售	2019年1月24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2,576,567.65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28,000.00	70	出售	2019 年 1 月 28 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823.95
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540,000.00	70	出售	2019 年 5 月 15 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26,237.37
优软商城(香港)有限公司	1.00 港币	100	出售	2019 年 3 月 29 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122,592.98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	51	出售	2019 年 7 月 25 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401,605.78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14,980,000.00	51	出售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388,303.68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51	出售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收到股权款且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229,711.36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优软商城(香港)有限公司						-3,334.46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2019 年 1 月 14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优软科技”) 与深圳市瑞联软件技术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瑞联软件”)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以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 深圳市英唐众创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406.06 万元为依据, 以 1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优软科技所持有的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闯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注 2: 2019 年 1 月 14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英唐创泰”) 与黄博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以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0 元为依据, 以 1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英唐创泰所持有的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英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注 3: 2019 年 1 月 23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优软科技与瑞联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以珠海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24.24 万元为依据，以 1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优软科技所持有的珠海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珠海市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注 4：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能科技”）与刘昕、黄耀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3.89 万元为依据，以 2.8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英唐智能科技所持有的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70% 股权（其中刘昕以 1.2 万元对价受让 30% 股份，黄耀连以 1.6 万元对价受让 40%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英唐智能交通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注 5：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夏晶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青岛英伟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 350 万股权作价 354 万转让给夏晶晶。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注 6：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优软商城(香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港币 1 元转让给深圳优软商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注 7：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朱金红、刘波、李良、陈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 255 万股权作价 270 万元转让给李良，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注 8：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王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 765 万股权，依据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作价 1,498 万元转让给王坤，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注 9：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王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 255 万股权，依据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作价 615 万元转让给王坤，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A、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出资 100 万投资设立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NANX7L。

B、2019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出资 100 万投资设立重庆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重庆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已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JGHP8Y。

(2) 清算子公司

A、2019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深圳市英唐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实际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

B、2019 年 8 月 30 日子公司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上海钛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持股 60%。

C、2019 年 12 月 12 日，子公司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深圳市维泰软件开发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人民币，持股 100%。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丰唐物联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英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		设立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唐创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威尔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51	设立
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柏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赛勒米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康帕科贸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51	设立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平台	51		设立
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51	设立
深圳市英唐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60		设立
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80		设立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英唐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8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英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		80	设立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贸易	51		设立
厦门市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贸易		100	设立
深圳市英唐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		设立
深圳市英唐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51	设立
惠州市英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75		收购
惠州市英唐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物业管理	100		设立
腾冲英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腾冲	腾冲	制造业	51		设立
重庆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贸易		100	设立
北京北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40	2,565,497.92	591,221.28	10,636,552.75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49	13,500,729.15	19,848,168.27	61,032,274.07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275,097,801.80	217,147.30	275,314,949.10	248,733,063.00		248,733,063.00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268,569,018.30	9,390,179.31	277,959,197.61	151,909,400.35		151,909,400.35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597,223,204.62	6,413,744.80	6,413,744.80	18,820,189.41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547,701,685.39	27,617,485.94	28,649,917.83	28,492,962.09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哲思灵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对外投资	49.18		权益法核算
中同统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对外投资		40%	权益法核算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010,181.1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18,212.20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18,212.20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符合有效性要

求。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 目	汇率变动	本年（人民币万元）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5%	-1,269.55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1,269.55	
港元	对人民币升值5%	118.62	430.08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5%	-118.62	-430.08
日元	对人民币升值5%	-0.05	
日元	对人民币贬值5%	0.05	
瑞士法郎	对人民币升值5%	-0.91	
瑞士法郎	对人民币贬值5%	0.91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23)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人民币万元）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	上升 50 个基准点	-827.23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人民币万元）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	下降 50 个基点	827.23	

2、信用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见附注七、4，本集团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75,118,070.32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项 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555,167,184.41			
其他应付款	273,377,45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60,105,026.06			
应付债券			462,000,000.00	13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0,824,950.08		
合计	2,598,767,736.30	40,824,950.08	462,000,000.00	138,000,000.00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		30,020,000.00		30,020,000.00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三）应收款项融资			68,299,801.37	68,299,801.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产总额		30,020,000.00	83,299,801.37	113,319,801.37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根据本金加上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确定。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庆周持有公司 213,042,71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92%。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钟勇斌	总经理、董事
甘礼清	董事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钟勇斌持有 30% 股份、亲属担任董事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甘礼清亲属控制企业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6%，钟勇斌担任总经理，关联法人宇声数码持股 94%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可能对本集团形成控制
AeonLabsLLC	持有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 股权
欧壹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原名称安华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49% 股权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转让股权丧失控制权子公司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转让股权丧失控制权子公司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转让股权丧失控制权子公司
李海军	持有子公司深圳海威思 20.40% 股权
孙磊	持有子公司深圳海威思 19.60% 股权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欧壹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物联网产品	372,345.56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元器件	182,720.4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AeonLabsLLC	销售物联网产品	
欧壹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物联网产品	25,693,369.41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子元器件	5,159,949.3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7,737,048.98

(3) 关联担保情况

A、本年度，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英唐智控、胡庆周、钟勇斌	深圳华商龙	6,000 万元	-	2019/5/17	2021/5/1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英唐智控、胡庆周、钟勇斌、英唐科技	深圳华商龙	3,000 万元	-	2019/3/26	2021/3/26	是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13,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19/11/21	2022/11/21	否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13,000 万元	2,000 万元	2019/12/19	2022/12/19	否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13,000 万元	1,000 万元	2019/12/24	2022/12/24	否
英唐智控、胡庆周、钟勇斌	深圳华商龙	4,000 万元	2,000 万元	2019/8/2	2023/7/9	否
英唐智控、胡庆周、钟勇斌、英唐科技	深圳华商龙	24,000 万元	5,000 万元	2019/3/28	2022/3/28	否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	深圳海威思	3,000 万元	-	2019/3/26	2021/3/26	是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英唐智控、孙磊、李海军	深圳海威思	1,500 万元	1,260 万元	2019/4/11	2022/4/11	否
胡庆周、钟勇斌、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华商龙控股、联合创泰、香港海威思、易商电子	华商龙科技	3,300 万美元	123.94 万美元	2016/2/5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胡庆周、钟勇斌、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华商龙控股、联合创泰、香港海威思、易商电子	华商龙科技	9,560 万港币	909.51 万美金	2018/1/8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华商龙控股、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易商电子	华商龙科技	2,500 万港币	316 万美元	2016/7/4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钟勇斌、英唐智控、华商龙控股、深圳宇声数码	华商龙科技	500 万美元	97.53 万美元	2016/7/5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华商龙控股、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	华商龙科技	700 万美元	700 万美元	2018/1/8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华商龙控股、深圳华商龙、英唐智控、钟勇斌	华商龙科技	2,400 万港币	2,400 万港币	2017/8/22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钟勇斌、胡庆周、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优软科技	500 万元		2018/10/19	2021/10/19	是
英唐智控	青岛供应链	2,600 万元	2,000	2019/5/18	2022/5/1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青岛保税区林丰海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合创嘉盈商贸有限公司、青岛上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供应链	13,000 万元	5,000 万元	2019/6/11	2020/9/5	否
			3,000 万元	2019/9/4	2020/9/4	否
			5,000 万元	2019/9/5	2020/9/5	否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	青岛供应链	16,000 万元	16,000 万元	2019/10/17	2022/10/17	否
英唐智控	青岛供应链	4,000 万元	800 万元	2019/11/20	2022/11/20	否
			3,200 万元	2019/11/19	2022/11/19	否
钟勇斌、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华商龙控股、香港海威思	华商龙科技	1,900 万美元		2018/1/8	2019/3/11	是
钟勇斌、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华商龙控股、香港海威思	华商龙科技	9560 万港币		2018/1/8	2019/3/11	是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华商龙控股	华商龙科技	700 万美元		2018/1/8	2019/2/8	是
钟勇斌、英唐智控、华商龙控股	华商龙科技	500 万美元		2018/1/16	2019/3/28	是
华商龙控股、深圳华商龙、英唐智控、钟勇斌	华商龙科技	2,400 万港币		2018/8/31	2019/4/12	是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华商龙控股、深圳宇声数码	华商龙科技	2500 万港币		2018/5/24	2019/3/25	是
钟勇斌、英唐智控、黄泽伟、胡庆周	英唐创泰	5,500 万元人民币		2019-9-20	2024-9-20	否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华商龙、胡庆周	英唐智控	15,000 万元		2018/2/7	2021/2/7	是
英唐科技、深圳华商龙	英唐智控	7,500 万元		2018/3/26	2021/3/2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	英唐智控	7,500 万元		2018/12/13	2021/12/13	是
胡庆周、钟勇斌、宏元顺、英唐科技	英唐智控	12,000 万元		2018/10/28	2021/10/28	是
胡庆周、钟勇斌、深圳华商龙	英唐智控	20,000 万元	4,000 万元	2019/9/26	2022/2/21	否
			3,500 万元	2019/12/13	2022/12/11	否
钟勇斌、深圳华商龙、深圳怡海能达、胡庆周、英唐智能科技	英唐智控	10,530 万元	2,000 万元	2019/4/19	2022/10/14	否
胡庆周、钟勇斌、深圳华商龙	英唐智控	12,000 万元	8,000 万元	2019/11/6	2022/11/6	否
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	英唐智控	20,000 万元	3,000 万元	2019/5/27	2022/4/26	否
深圳华商龙	英唐智控	10,000 万元	5,000 万元	2019/4/10	2020/4/9	否
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	英唐智控	5,000 万元		2019/8/6	2023/07/09	是
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深圳湾公寓抵押	英唐智控	10,000 万元		2019/12/17	2021/12/17	是

B、向供应商提供担保

a、2018 年 3 月 16 日，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宇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拟为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上海宇声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 万元

b、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保障公司孙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及重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拟为上海宇声及华商龙科技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 万元

c、2018 年 11 月 8 日，新增对子公司深圳市英唐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深圳市英唐致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万元

d、2019 年 1 月 8 日，为保障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威思”）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拟为深圳海威思、香港海威思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深圳海威思、香港海威思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 万元

e、2019 年 4 月 24 日，为保障公司孙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重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减少运营资金占用，从而降低业务发展对资金的依赖，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为上海宇声、华商龙科技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	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万元
	华商龙科技	罗姆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 万元

f、2019 年 10 月 25 日，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拟与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保理”）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

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保理期限一年，公司为深圳华商龙办理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 万

g、为优化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融资结构，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需求，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减少运营资金占用，从而降低业务发展对资金的依赖，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及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拟为英唐创泰向供应商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黄泽伟	英唐创泰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15,995,677.31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年利率 9%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10,122,083.33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年利率 9%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14,102.84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年利率 1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6.39

(6) 集团为标的资产担保事项

A、本年度，本集团为标的资产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英唐智控、华商龙控股、胡庆周、钟勇斌、深圳华商龙	联合创泰	6,000 万美元	308.09 万美元	2019-4-27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胡庆周、钟勇斌	联合创泰	4,500 万美元		2018-4-26	2019-4-26	是
英唐智控、胡庆周、钟勇斌、黄泽伟	联合创泰	1,000 万美金	487.17 万美金	2019-11-19	2020-11-19	否
钟勇斌、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胡庆周	联合创泰	1,800 万美金		2019-11-27	2020-11-27	否
钟勇斌、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胡庆周、华商龙控股、华商龙科技、黄泽伟	联合创泰	4,000 万美金	2,344.66 万美金	2019-2-28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钟勇斌、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胡庆周、华商龙控股、黄泽伟、华商龙科技	联合创泰	1,200 万美金		2019-7-16	2020-7-30	否
钟勇斌、英唐智控、胡庆周、黄泽伟	联合创泰	4,280 万美金		2019-7-11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英唐智控、华商龙科技、黄泽伟	联合创泰	3,200 万美元		2019-10-8	实际贸易周期为准	否

B、向供应商提供担保

a、2017 年 8 月 29 日，为保障公司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美元 2,8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8 年 11 月 9 日，根据公司担保事项的履行事宜的履行情况，公司拟调整前期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部分担保事项，调整后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信利光电有限公司	美元 1,000 万元

b、2019 年 4 月 24 日，为更好保障公司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同意联合创泰向环球创达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6,000 万美元，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联合创泰少数股东黄泽伟先生也将为上述借款提供同比例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环球创达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6,000 万美元

c、2019 年 10 月 25 日，孙公司联合创泰拟委托信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信扬”）进行定向采购业务，公司、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总经理钟勇斌先生拟为上述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香港信扬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最高额度为 6,000 万美元的定向采购服务产生的一系列债权余额，以及双方业已存在的先债权余额，担保期限以所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为准。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黄泽伟、钟勇斌	联合创泰	信扬（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6,000 万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欧壹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3,674,191.75	1,772,099.92	20,162,053.16	604,861.59
AeonLabsLLC	6,967,689.66	5,008,691.01	45,300.35	4,530.04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11,225.03	1,686.74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139,187.16	83.51		
合 计	33,592,293.60	6,782,561.18	20,207,353.51	609,391.6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980,506.00	752,474.20	1,109,234.00	607,729.92
深圳市彩昊龙科技有限公司	15,995,677.31	479,870.32		
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	10,122,083.33	303,662.50		
深圳中芯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14,102.84	182,028.44		
合 计	30,112,369.48	1,718,035.46	1,109,234.00	607,729.92
合 计	63,704,663.08	8,500,596.64	21,316,587.51	1,217,121.5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AeonLabsLLC		38,365.29
欧壹科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65,842.07	784,234.95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
合计	165,842.07	997,600.24
预收款项：		
沈阳迦通利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315.65	
合计	33,315.65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506,880.95
合计		506,880.95
合 计	199,157.72	1,504,481.19

(3) 与标的资产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7,009,767.89	
合 计			7,009,767.89	
其他应收款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49,884,563.28	7,496,536.90	330,969,865.35	9,929,095.96
合 计	249,884,563.28	7,496,536.90	330,969,865.35	9,929,095.96
合 计	249,884,563.28	7,496,536.90	337,979,633.24	9,929,095.96

B、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222,996.06	351,535.16
合计	2,222,996.06	351,535.16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45,590,984.20	65,370,944.88
合计	45,590,984.20	65,370,944.88
合 计	47,813,980.40	65,722,480.04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对外投资承诺-收购深圳海威思 40%股权	17,334,493.25	
—对外投资承诺-收购香港海威思 40%股权	121,811,203.10	
合 计	448,549,286.81	

注：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8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海威思40%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香港海威思40%股权的议案》，若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威思”）、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威思”）的股东、核心管理人李海军先生、孙磊先生能保证深圳海威思和香港海威思于约定期内（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每年（每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前利润数总额（以下简称“税前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将收购李海军先生、孙磊先生持有深圳海威思40%的全部股权，全资孙公司华商龙控股将收购李海军先生、孙磊先生持有香港海威思40%的全部股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11288号《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480号《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9）011502号《专项审核报告》，深圳海威思约定期每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81.70万元、455.70万元、189.58万元（合计为926.98万元），香港海威思约定期每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093.85万元、1,623.73万元、3,027.55万元。由于深圳海威思与香港海威思之间每年关联交易抵消的税后净利税为115.3万元、-262.24万元、148.18万元。抵消后，深圳海威思和香港海威思合并计算后约定期每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260.25万元、2,341.67万元、3,067.7万元，且增长率为

正值。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及华商龙控股就本次收购深圳海威思、香港海威思剩余 40% 股权，与李海军先生、孙磊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深圳南山签订了《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海威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深圳华商龙、华商龙控股以合计 1.39 亿元人民币受让李海军先生、孙磊先生合计持有的深圳海威思 40% 股权、香港海威思 40% 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将持有深圳海威思 100% 的股权，华商龙控股将持有香港海威思 100% 的股权。经各方协商，深圳华商龙同意以人民币 8,840,591.56 元受让李海军持有深圳海威思 20.4% 的股权、同意以人民币 8,493,901.69 元受让孙磊持有深圳海威思 19.6% 的股权。华商龙控股同意以人民币 62,123,713.58 元受让李海军持有香港海威思 20.4% 的股权、同意以人民币 59,687,489.52 元受让孙磊持有香港海威思 19.6% 的股权。

2020 年 2 月、3 月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已支付 920 万人民币和 95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2）其他承诺事项

A、华商龙柏健事业部

2016 年 5 月 3 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与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健”）、上海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柏建”）、柏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健科技”）就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及技术支持业务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深圳柏健、上海柏建、柏健科技以其拥有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人员以在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体系内部成立事业部的形式进行深度合作，最终实现各方优质资源的强强联合、互利共赢。

柏健事业部在 2016-2018 年培育期间，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均超过 1,000 万元，分别为 2,101.45 万元、2,937.75 万元、4,085.44 万元，保持了持续快速的的增长，实现了业绩对赌承诺。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利润分配权收购协议》，约定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按照柏健事业部培育期累计实现税后利润总额的 40% 的三点五倍（其中尚需按 16.5% 的香港税率扣除税费）为标准，以人民币 10,666.70 万元的对价买断深圳柏健、柏健科技拥有的柏健事业部 40% 的税前利润分配权。

2019 年 7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华商龙科技将柏建事业部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坏账 1,462,545.55 元支付给柏建科技。故收益权转让总额为 108,129,566.94 元。

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于 2019 年 5-12 月已分批支付 108,129,566.94 元税前利润分配

权款项。

B、华商龙思凯易事业部

2017 年 1 月，根据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与深圳市思凯易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思凯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丁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丙方、丁方以其拥有的主营业务（含客户资源及产品代理资源）及相关业务人员以在甲方、乙方体系内部成立事业部的形式进行深度合作。合作模式如下：（1）甲方、乙方分别在深圳、香港成立思凯易事业部（深圳事业部、香港事业部，合称思凯易事业部），丙方、丁方在思凯易事业部成立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拥有的全部主营业务转移至思凯易事业部进行发展，思凯易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2）若思凯易事业部在合作期内每年的税前利润为正值，则甲方、乙方同意将当期产生税前利润的 40% 分配给予丙方、丁方。若思凯易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丙方、丁方拥有的思凯易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4）甲方、乙方承诺：思凯易事业部日常业务所需资金由甲方、乙方全部投入，且不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利润分配模式：（1）培育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①若思凯易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当期产生的税前利润的 40% 将分配给丙方、丁方。应向丙方、丁方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40%；②若思凯易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负值，则丙方、丁方承担所有亏损金额，将亏损金额支付给甲方、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2）若思凯易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前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且每年的税前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乙方按照思凯易事业部合作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利润总额的 40% 的三点五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丙方、丁方拥有的思凯易事业部的税前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合作期内产生的税前利润总额*(1-16.5%)*40%*3.5%（注：其中 16.5% 为香港税率）。合作期：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成立思凯易事业部，2018 年度，思凯易事业部产生利润 2,567.52 万元。2019 年度，思凯易事业部产生利润 3,140.62 万元。

C、华商龙晶琳事业部

2017 年 9 月，根据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与深圳市晶琳贸易有限公司（丙方）、京电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丁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甲方、乙方在深圳、香港分别成立晶琳事业部，丙方、丁方以其取得的产品经销授权，开展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及技术支持业务。晶琳事业部享有完全的经营自主

权，在收入、成本、费用、库存等方面实行独立核算。若晶琳事业部在合作期内每年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则甲方、乙方同意将当期产生税后净利润的 40% 分配给予丙方、丁方。若晶琳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丙方、丁方拥有的晶琳事业部的税后净利润分配权。甲方、乙方承诺：晶琳事业部日常业务所需资金由甲方、乙方全部投入，且不收取资金使用费用。利润分配模式（1）培育期：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①若晶琳事业部当期税后净利润数额为正值，则当期产生的税后净利润的 40% 将分配给丙方、丁方。应向丙方、丁方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应分配的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40%；②若晶琳事业部当期利润数额为负值，则丙方、丁方承担所有亏损金额，将亏损金额支付给甲方、乙方。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实现的税后利润数额|

（2）若晶琳事业部于培育期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且每年的税后净利润增长率均为正值，则甲方、乙方按照晶琳事业部合作期内累计实现税后利润总额的 40% 的三点五倍标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买断丙方、丁方拥有的晶琳事业部的税后净利润分配权。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应支付的买断价格=培育期内产生的税后净利润总额*40%*3.5。

2017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成立晶琳事业部，2018 年度，晶琳事业部产生利润 1,155.57 万元。2019 年度，晶琳事业部产生利润-949.42 万元。

2、或有事项

诉讼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收到泰国律师通知，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泰国中央行政法院（以下简称“泰国法院”）递交起诉书，泰国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受理律师提交的起诉书并发出受理案件（案号：2114/2558）的通知；泰国律师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被告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OBEC”或“被告”）向泰国法院提交的答辩及反诉副本，针对目前诉讼情况，公司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向泰国法院提交异议及答辩反诉的文书。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泰国法院就公司及英唐数码起诉 OBEC 一案(案号:No. 2114/2558 作出判决，公司所委托的泰国律师出席判决听证。近日，根据公司委托出席判决听证的泰国律师的邮件告知，泰国法院作出如下判决内容：（1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原告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 OBEC 支付 50,616,857 泰铢的违约金及利息，利息从反诉提出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全额支付之日止，利率为 7.5%年。

公司不服此判决结果,但鉴于公司在泰国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根据两国律师的意见,泰国法院无法执行我们在中国(包括香港)的财产,为避免长期诉讼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及高成本支出,公司决定不对本次判决提起上诉,若后续存在强制执行程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胡庆周先生承诺对公司利益损失部分在 12 个月内给予补偿。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分配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处置子公司股权

(1)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及业务整合的议案》,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海能达”)因业绩不达预期,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拟与深圳市海能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科技”)签署《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 6,169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向海能达科技出售其持有的怡海能达 51% 股权。

同时双方签署《后续安排协议》提前终止《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所规定之各方义务与承诺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将不再持有怡海能达股权。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前,公司已收到 2,150 万人民币、1,262.68 万元港币股权转让款及 1,000 万股利款,2020 年 3 月 10 日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向深圳市华商隆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商隆泰”)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金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金控”)80% 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 15,13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英唐金控尚有对公司的应收款 14,064 万元。双方经协商,同意公司将对英唐金控的前述 14,064 万元债务(以下简称“标的债务”)转让给华商隆泰。经华商隆泰和英唐金控同意,于《债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债务由公司转让予华商隆泰,公司不再向英唐金控偿还该债务。该等债务的转移视为华商隆泰已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14,064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英唐金控股权。本次交易对象为华商隆泰,持有其 90% 股份的张志君女士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钟勇斌先生配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2 月 20 日,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3)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彭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深圳市英唐创泰科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51%的股权作价 5,1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彭红。

3、担保事项

（1）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日常经营活动中获得更高的应付账款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向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进口报关垫资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签署担保协议之日起一年止，其他具体细节以最终协商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更好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经双方协商，李海军、孙磊与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分别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李海军、孙磊分别向华商龙科技出借 589 万美元、567 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障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日常经营活动的持续高效运营，优化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以便更好地开展业务，联合创泰拟与赛格（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赛格”）就采购海力士产品签署代采协议，由香港赛格代付联合创泰向海力士采购货物的货款。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英唐智控	联合创泰	香港赛格	代采购垫资的应付账款	40,000	担保合同签署生效起一年

（4）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控股孙公司深圳市华商维泰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维泰”）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由公司及其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为华商维泰办理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英唐智控、胡庆周	华商维泰	中国银行	融资业务	3,000	担保合同签署生效起一年

(5)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履行对英唐创泰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保证股权交割后英唐创泰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给予英唐创泰一定的期限解除公司为其承担的担保义务。公司同意按照原《担保协议》约定为英唐创泰向信利光电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等债务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继续履行义务期限自英唐创泰股权交割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在上述期间内，英唐创泰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向信利光电清偿应付款项或履行应负义务、协调向信利光电提供其他担保措施以置换公司提供的担保等。英唐创泰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将为公司原担保协议下连带责任的保证作出反担保，反担保期限自公司无需承担原担保协议下连带责任之日起两年。

(6) 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在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对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原则上需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本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联合创泰股权交割完成后，继续为联合创泰提供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对外关联担保，英唐创泰及英唐创泰股东彭红、黄泽伟将为上述关联担保提供无限连带的反担保义务。

(8)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深圳华商龙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商龙与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针对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拟为深圳华商龙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对外投资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重孙公司科富控股与パイオニア株式会社（英文名：Pioneer Corporation，即先锋集团）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SPA 协议”)，双方同意以基准价格 30 亿日元现金(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人民币约 19,225.84 万元，还需减去交割日之前仍未支付的期末负债、未支付的环境整治费用和未支付的公司交易费用)收购先锋集团所持有的パイオニア・マイクロ・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英文名 Pioneer Micro Technology Corporation，即先锋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TC”)100%股权。

本次收购标的为日本公司股权，还需向日本政府有关部门提交相关的外国投资者事先申报，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完成股份交割，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遵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相关通知的规定延期至 2 月 10 日复工，复工后为尽量减少人员聚集，控制疫情传播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线上与现场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

随着疫情逐渐好转，在政府部门的大力倡导和支持下，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的复工复产也在逐步推进，受此影响，公司复工复产程度也在不断提升，除了湖北等交通管制地区的物流运输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外，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已实现基本恢复。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生活电器智能控制、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软件销售及维护及其他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种业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及分销、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维护，除上述三种业务外其他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

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生活电器 智能控制 业务分部	电子器 件分销业 务分部	软件销 售及维 护分部	其他分部	未分配金 额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8,056.12	604,389.58	832.39	2,229.93			625,508.02
分部间交易 收入	23,436.28	19,883.40	745.08	12.45		-44,077.21	
销售费用	670.31	17,378.08	477.78	585.13		-6.67	19,104.63
利息收入	3,332.05	4,226.55	103.01	3.30		-4,143.99	3,520.92
利息费用	9,111.60	10,331.35	23.33	71.05		-4,143.99	15,393.34
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191.82		-191.82
资产减值损 失	-137.09	-3,906.66		-108.28	-745.21		-4,897.24
信用减值损 失	-619.00	-1,059.54	-86.83	-553.01			-2,318.38
折旧费和摊 销费	1,023.35	1,316.28	629.10	354.31		-150.40	3,172.64
利润总额 (亏损)	-7,497.24	12,579.02	154.00	-3,326.13	-745.21	-992.52	171.92
资产总额	131,597.42	471,108.02	5,361.45	20,165.07	183,385.45	-216,256.53	595,360.88
负债总额	156,950.88	296,269.55	240.37	3,625.83		-122,444.19	334,642.44
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 的长期股权 投资					3,601.02		3,601.02
长期股权投 资以外的其 他非流动资 产增加额	2,222.41	12,436.38	676.66	1,002.26	511.52	-701.68	16,147.55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180,561,192.58
电子元器件产品	6,043,895,759.88
软件销售及维护	8,323,902.29
其他收入	22,299,313.01
合计	6,255,080,167.76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中国大陆地区	3,831,841,170.46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2,423,238,997.30
合计	6,255,080,167.76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项目	年末余额
中国大陆地区	184,533,232.25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00,957,381.71
合计	285,490,613.96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年有788,581,846.45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分部对单一客户（包括已知受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收入。

2、 租赁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1,271,425.31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机器设备	26,724,137.91	27,265,735.71	2,618,896.60	
合计	26,724,137.91	27,265,735.71	2,618,896.60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0,451,893.96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8,047,033.40
合计	18,498,927.36

3、 发行债券

2017年9月2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16号文核准。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名称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 19 英唐 01 代码：1 12913）。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为0.5亿元（含0.5亿元），可配售规模不超过 0.88 亿元（含 0.88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6月2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38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6.60%。

4、 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向赛格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21,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0,000 万元，用于收购标的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与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与赛格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向赛格集团协议转让 5,400 万股股票。上述安排为一揽子交易，即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生效与执行以公司定向增发获得证监会核准并满足发行条件为前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原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确保赛格集团最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2.64 亿股且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若最终认购总金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21 亿元，赛格集团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英唐智控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公司获

得加快业绩增长所需的资金。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211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赛格集团下发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赛格集团并购英唐智控股权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626 号），同意赛格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受让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股份。

2019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协议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关于终止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同日，公司与赛格集团签署了该终止协议，胡庆周先生也与赛格集团签署了《关于终止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与胡庆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协议》。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与赛格集团另行签署了《胡庆周等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赛格集团将以受让存量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的形式成为公司的国资战略投资者并逐步取得对公司的控制权，且后续赛格集团不排除通过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协议受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控制权。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及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赛硕名俊进取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赛硕基金”）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胡庆周等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胡庆周先生、赛硕基金将向赛格集团分别协议转让 37,900,000 股、18,000,000 股公司股份，合计 55,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91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30,369,000 元。同时胡庆周先生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赛格集团行使。

2019 年 12 月 3 日，协议签署各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赛格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55,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5、 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陈正亮、陈正明拟计划签署《关于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优软科技股份由 51% 变为 47%，陈正明、陈正亮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优软科技 53% 股份，成为优软科技控股股东。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交易尚未进行。

6、经营地址变更

2019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地址由目前“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1 楼”。

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工商核准经营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A 座 21 楼”。

十六、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8,949.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76,77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88,135.3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594,762.3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181.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5,589,443.54	
所得税影响额	2,052,611.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01,089.31	
合 计	9,435,742.7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	-0.07	-0.07